

证券代码：301228

证券简称：实朴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8,001,945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1,232,365.68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19,129,282.8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52,185,918.74 元。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本基数为 120,000,000 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讨论，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2、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

公司 202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8,001,945.79	-65,790,026.68	-93,538,376.83
研发投入（元）	27,077,778.67	31,598,975.56	37,235,256.75
营业收入（元）	398,361,762.41	442,106,672.28	373,831,957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19,129,282.8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52,185,918.74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75,776,783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95,912,010.9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7.9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	--

其他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：“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”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条件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